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3954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6日

商 标

Tink Wink

申 请 人 饶帮军

地 址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东村十一组53号

代理机构 齐盟知识产权（贵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；医疗转诊的行政服务；医疗记录和档案的计算机化管理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